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渝石柱市监处字〔2021〕58号

当事人：石柱土家族自治县福都购物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00240MA60X*****

类型：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陈*忠

经营场所：重庆市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万安街道

组成形式：个人经营

注册日期：2020年05月20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保健食品销售，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家居用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服装服饰零售，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新鲜水果零售，新鲜蔬菜零售，鲜肉零售，鲜蛋零售，针纺织品销售，箱包销售，文具用品零售，珠宝首饰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水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1年4月14日，本局对当事人销售的韭菜（购进日期：2021年4月14日；规格型号：散装）进行了监督抽检。2021年5月12日，检验机构完成检验并出具了《检验报告》，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21年5月18日经批对当事人进行立案调查，2021年7月20日调查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已依法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00240MA6*****）及《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JY15002401*****），当事人经营面积约1700平米，从业人员（含管理人员）28名。

又查明，2021年4月14日当事人以4元/kg的单价从重庆双福市场以200元的价格购得50kg韭菜，未索取供应商相关资质及进货票据，进购后当事人进行入库录入使用的“商云X”系统，随后

上架以5元/kg的单价进行销售。至2021年4月22日售出48.47kg（其中3.136kg用于本局抽检，未付费），损耗1.53kg，销售单价均为5元/kg，获得价款共计226.67元。

2021年4月14日，本局对当事人经营的韭菜3.136kg（未付费）实施了监督抽检，2021年5月12日，检验机构“重庆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完成检验并出具了《检验报告》，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镉（以Cd计）项目不符合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21年5月14日，本局依法将检验结果送达给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在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若对检验结果有异议，可在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向本局提出，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复检申请。

根据上述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经营的50Kg韭菜（购进日期：2021年4月14日；规格型号：散装）为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货值金额以销售价计算，共计250元（计算方式：5元/kg×50kg=250元）；当事人获利共计26.67元（计算方式：226.67元-200元=26.67元），销售的韭菜为食用农产品，无需缴纳税费，故违法所得为26.67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第一组：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1份，当事人经营者、负责人（股东之一）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委托书1份，现场图片3幅。用于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受委托人身份。

第二组：《询问调查笔录》2份，《现场检查笔录》、《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No：GC21500240653200067）复印件、《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告知书》（No：0013707）复印件、《检验报告》（N0：A21SZ00815）复印件、情况说明各1份，“商云X”系统韭菜销售导出明细图片1组，现场图片2幅。证明当事人销售重金属镉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韭菜（购进日期：2021年4月14日；规格型号：散装）的事实。

第三组：《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No：GC21500240653200067）复印件、《现场检查笔录》各1份，《询问调查笔录》2份，“商云X”系统韭菜销售导出明细图片1组，现场图片2幅，情况说明1份。证明了涉案韭菜的来源、销售情况及涉案货值金额为250元、违法所得为26.67元的事实。

第四组：《现场检查笔录》1份，《询问调查笔录》2份，责令改正通知书（渝石柱市监责改字〔2021〕427号）、整改报告、情况说明各1份。证明了当事人未履行索证索票、进货查验等相关义务的事实。

上述证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等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由当事人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认可。

2021年8月10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渝石柱市监告字〔2021〕59号《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依法告知其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未向本局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

当事人未履行索证索票、进货查验等相关义务的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应当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用农产品的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六个月。”所指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应当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未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作如下处理：1.责令改正；2.警告。

当事人经营重金属镉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韭菜的行为，构成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禁止销售下列食用农产品：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所指经营重金属镉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食品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案件调查，同时货值金额和违法所得均较少，又未造成较大危害后果，其符合《重庆市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十四条第（七）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减轻或者从轻处罚：（七）涉案财物或者违法所得较少的”所指的“涉案财物或者违法所得较少的”减轻处罚的条件，决定对当事人实施减轻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经营重金属镉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韭菜）的行为作如下处理：1.没收违法所得26.67元；2.并处罚款5000.00元。

综上所述，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作如下处理：

- 1.责令改正；
- 2.警告；

3.没收违法所得26.67元；

4.并处罚款5000.00元。

合并罚没款共计：5026.67元。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柱支行（户名：石柱土家族自治县财政局，账号：4501010120350*****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当事人若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6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印章）

2021年8月17日 ???

？

（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将依法向社会进行公示） ???

？_____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

